考試院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考選部賡續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113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進度及成本管控，俾如期如質完工----------1

二、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探究公務人員離、退原由，並妥為因應公務體制變革之影響----------3

三、近年保障案件之待審議及未結案件數概呈攀升趨勢，允宜研議精進審理機制，以加速審理進度，及增進案件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6

考試院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考選部賡續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113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進度及成本管控，俾如期如質完工

考選部113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預算數2,393萬4千元，係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之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決算數2,393萬4千元，執行率100%，其中實支數1,246萬9千元，保留預算1,146萬5千元，預算保留比率47.90%。經查：

(一)賡續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調增總經費及延長期程

考選部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之信度與效度，以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該部預計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建置包括地上13層與地下3層，共計16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概念，全面性考量所有使用者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並將設置數位化與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提供優質合宜且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闈務作業環境，以提升試題品質，該工程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本計畫期程為112至117年度，分6年辦理，原工程總經費10億8,427萬6千元，近年因營建原物料上漲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因素，該計畫分別於112年1月及113年12月歷經2次修正，總經費調增為19億5,264萬元，計畫期程則延長至118年度，各年度預算配置詳表1。

表 1 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分年經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一、工程建造費	1,874,100	8,366	23,934	131,690	403,043	468,493	486,801	351,773
1. 直接工程成本	1,309,000	1,057	1,200	91,410	274,890	340,340	366,520	233,583
2. 間接工程成本	131,210	7,309	22,734	15,681	19,681	19,681	11,809	34,315
3. 工程預備費	143,990			13,200	35,997	35,997	35,997	22,799
4. 物價調整費	289,900			11,399	72,475	72,475	72,475	61,076
二、其他費用	78,540							78,540
1. 水電外線補助費	13,090							13,090
2. 事務機器設備費	65,450							65,450
合計	**1,952,640**	**8,366**	**23,934**	**131,690**	**403,043**	**468,493**	**486,801**	**430,313**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二)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進度及成本管控

本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委託規劃設計作業(1,511 萬 5 千元)、基地內植栽移植作業(120 萬元)、基地地質鑽探作業(63 萬元)及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全程專業代辦業務(698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為 2,393 萬 4 千元，實現數 1,246 萬 9 千元，預算實現率 52.10%，保留預算 1,146 萬 5 千元，預算保留比率 47.90%，容有偏高。爰該部允宜積極督導代辦機關妥適管控工程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以改善預算執行效率。

綜上，考選部 113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經費，以支應建築工程代辦費、工程費及委外技術服務等相關費用，惟本計畫因應營建原物料上漲及勞動成本提高已調修 2 次工程總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允宜加強工程進度及成本管控，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竣。

二、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探究公務人員離、退原由，並妥為因應公務體制變革之影響

考試院113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業務計畫預算數745萬9千元，係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事宜，執行結果，決算數671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89.99%；同年度該院所屬銓敘部亦於「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編列預算741萬2千元，期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以提振公務人員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執行結果，決算數726萬元，預算執行率97.96%。經查：

(一)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其辭職原因以另有他就者居多

參據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1]離職[2]情形(詳表1)，離職人數由109年度1萬1,587人遽增至113年度1萬6,316人，為近年新高，增幅40.81%，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110年度6,929人增至113年度1萬186人(增幅47.01%)；女性職離人數由110年度4,061人增至113年度6,130人(增幅50.95%)，離職增加比率均逾四成。同期間中央各機關離職情形，由109年度6,826人增至113年度9,425人(增幅38.08%)，其中行政機關離職人數由3,127人增至113年度4,671人(增幅49.38%)，均較公營事業機構之28.49%及衛生醫療機構之15.52%為高，僅低於公立學校職員之65.61%。且中央機關近5年度離職人數均高於地方機關。

另參據銓敘部針對各機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3]者近5年度

[1]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2]離職包括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
[3]係指依法應經銓敘部銓定資格、敘定俸級之公務人員。另有不必銓敘之公務人員，如公營事業機構等人員。

辭職調查情形(詳表 2)，113 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 3,094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57.14%，為近年新高，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亦攀新高至 1.10%。如探究辭職原因，個人因素者由 109 年度 1,750 人增至 113 年度 2,605 人，增幅 48.86%，其中又以「另有他就[4]」者為多，如 113 年度為 1,331 人，占總離職人數(3,094 人)比率 43.02%。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11,587	10,990	13,500	13,374	16,316
男性	7,772	6,929	8,489	8,254	10,186
女性	3,815	4,061	5,011	5,120	6,130
中央各機關	6,826	6,762	7,302	7,673	9,425
行政機關	3,127	3,066	3,753	4,274	4,671
公營事業機構	2,731	2,791	2,544	2,221	3,509
衛生醫療機構	715	596	649	776	826
公立學校職員	253	309	356	402	419
地方各機關	4,761	4,228	6,198	5,701	6,981

資料來源：彙整自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經銓敘審定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經銓敘審定在職公務人員總數	291,575	293,261	291,171	290,054	280,145
當年度辦理辭職登記人數	1,969	2,192	2,496	2,752	3,094
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	0.68	0.75	0.86	0.95	1.10
辭職原因					
個人因素	1,750	1,906	2,202	2,415	2,605
工作因素	81	110	104	137	185
管理因素	45	53	53	59	80
訓練發展	17	27	28	25	38
待遇福利	28	33	40	56	106
無法填報者	48	63	69	60	80

資料來源：銓敘部之各年度銓敘統計調查。

(二)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人數亦為近年新高，其以男性、擇領月退休金及自願退休者居多

[4]包括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情形 。

參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資料，近5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情形(詳表3)，退休人數由109年度6,260人增加至113年度9,758人，增幅55.88%。同期間男性人數由109年度4,211人增加至113年度6,182人，增幅46.81%，女性人數由109年度2,049人增加至113年度3,576人，增幅74.52%，男性退休人數始終高於女性；另以領取退休金類別以觀，選擇月退休金人數均高於一次退休金人數，占比均逾95%；又以退休情形觀之，自願退休者人數由109年度4,727人增加至113年度7,130人，增幅50.84%，屆齡退休人數則由109年度1,501人增加至113年度2,585人，增幅72.22%，自願退休人數始終多於屆齡退休人數。平均退休年齡，自109年57.01歲，上升至113年59.12歲，增加2.11歲，均未滿65歲。

表3　109至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情形表　　單位：人；歲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6,260	5,746	7,635	7,640	9,758
性別	男性	4,211	3,497	4,789	4,700	6,182
	女性	2,049	2,249	2,846	2,940	3,576
領取退休金類別	一次退休金	254	273	291	246	276
	月退休金(含兼領)	6,006	5,473	7,344	7,394	9,482
退休情形	自願退休	4,727	3,786	5,351	5,228	7,130
	屆齡退休	1,501	1,922	2,248	2,375	2,585
	命令退休	32	38	36	37	43
平均退休年齡		57.01	59.04	58.95	58.91	59.12

資料來源：各年度銓敘統計年報。

綜上，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近年公務體制變革聚焦於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部分機關組織調整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對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113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探究公務人員離、退原由，並精進文官管理興革制度，俾確保公務人

力精良，及建構友善之公務職場文化，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三、近年保障案件之待審議及未結案件數概呈攀升趨勢，允宜研議精進審理機制，以加速審理進度，及增進案件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3 年度「保障暨培訓」工作計畫預算數 2,173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73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99%。該計畫主要係為強化保障政策研擬、推動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等相關工作。經查：

(一)近 5 年度保訓會受理保障案件之待審議及未結案件數概呈攀升趨勢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保訓會受理各類型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案)介於 1,121 至 1,768 件之間，再加計上年度未辦結案件，總計各年度需處理之保障案件均逾千件，且概呈上升態勢。又觀之審議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已辦結案件介於 1,131 至 1,274 件之間，結案率介於 85.9%至 89.9%間；惟 113 年度之辦結案件雖達 1,336 件，其結案率僅 67.6%，較其它年度偏低，且尚有 641 件案件未能於當年度辦結，須留待下年度繼續審理(詳表 1)。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保訓會保障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本期待處理案件數(A)			本期結案數(B)				(A-B)
	合計	上期未辦結	本期新收	合計	結案率%	審議決定	非經審議決定	本期未結案件
109	1,262	117	1,145	1,135	89.9	1,050	85	127
110	1,285	127	1,158	1,131	88.0	1,024	107	154
111	1,275	154	1,121	1,131	88.7	1,036	95	144
112	1,483	144	1,339	1,274	85.9	1,161	113	209
113	1,977	209	1,768	1,336	67.6	1,205	131	641

說　　明：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處理情形為「非經審議決定」

包括：撤回、移轉管轄、行政函復及調處。

資料來源：彙整自保訓會統計年報及補充資料。

(二)近年因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激增，受理件數隨之攀升，允宜研議精進審理機制，以加速審理進度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略以，保障法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該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專責機關，應依前揭解釋意旨，辦理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等事項。

另據保訓會說明，113 年度結案率較低係因自 111 年起受 MeToo 運動影響，應辦件數持續增加，112 年應辦件數較 111 年新增 208 件；嗣因 113 年除原有各類型之救濟案件外，亦因大量警消人員提起加班補償案件及發生社會矚目之職場霸凌事件，113 年應辦件數 1,977 件較 112 年驟增 494 件(增幅 33.31%)，救濟案件量明顯增升，又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涉及人際互動，事證複雜，需投入較多時間及人力辦理。為增進保障事件審理進度，該會允宜研議精進審理機制，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綜上，近年保訓會保障案件之待審議及未結案件數概呈攀升趨勢，又因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事件驟增，113 年度應辦件數較 112 年度驟增 494 件，救濟案件量明顯上升。保訓會允宜研議精進審理機制，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分機：1914 葉蘭）